

##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盛机电”）于2017年11月14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邱敏秀女士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建伟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邱敏秀女士和曹建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4,620,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691%）。

####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敏秀女士、曹建伟先生及其控制的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4.70%股份。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和首次公开发行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 3、减持数量和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邱敏秀	3,300,000	0.3351%
2	曹建伟	1,320,000	0.1340%

合 计	4,620,000	0.4691%
-----	-----------	---------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邱敏秀女士与曹建伟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邱敏秀女士与曹建伟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一直严格履行中。

（3）2015年5月18日，为稳定股价，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敏秀女士与曹建伟先生承诺从2015年5月19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截止本公告日，邱敏秀女士和曹建伟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敏秀女士和曹建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性。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邱敏秀女士、曹建伟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